

陸軍官校大學部暨通識教育中心 115 年度聘任專任文職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國防部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53219426 號令
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師資能量為國軍所用。

貳、甄選名額：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專 任 文 職 教 師 職 缺 員 額 表				
單位	教師資格	職缺名稱	工作地點	需求員額數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含)以上	大學(專)教師	高雄市鳳山區	1 員
化學系				1 員
電機系				1 員
運動科學系				1 員
通識教育中心				1 員
合計				5 員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三、為提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量，須滿足以下最低研究能力
點數要求；另近三年應至少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
或於 TSCI、TSSCI、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通識、藝術、新
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應至少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
三篇論文，以上論文內容應與任教領域相關。

級職	最低點數要求	計分基準
教授	5 點	1. 近五年 SCI、SSCI、A&HCI、TSCI、 TSSCI 及 THCI 指標性期刊為第一作 者或通信作者(博士畢業五年內 者，刪除指導教授後，排序為第一 作者)，計 1 點。
副教授	4 點	

助理教授	3 點	2. 近五年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應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論文，計 1 點。
------	-----	--

四、大學部應用外語系、化學系、電機系、運動科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5 學系(含中心)，報名資格標準詳如附表 1 至 5。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33 條及「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條所提到之情事。

六、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權責單位審認處分確定不得納入甄選，錄取後處分確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惟情節輕微僅受書面告誡且未經公告處分者，不在此限。若尚未結案之學術倫理案件，申請人應於錄取前主動提出案件相關資料(含檢舉函及答辯書)供甄選委員會檢視，若隱匿不報於錄取後，經發現後則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七、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賭博、國家安全法或詐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均不予任用。

八、具現役(職)身分者，報名參試時應檢附服務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應於聘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相關程序，並確保聘用生效時已不具現役(職)身分。

九、須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查驗。

肆、擬起聘日期：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

伍、待遇及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國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

一、採通信報名，於 115 年 11 月 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徵選資料：請依序編排資料

(一)候選人員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二)候選人員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四)著作目錄三份(含國科會研究案)。

(五)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三份。

(六)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影本三份(無則免付)。

- (七)有英語授課能力、行政經歷、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研究案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 (八)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份。
 - (九)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30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則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
- 三、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5日(含)止收件，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應檢附資料不足，則不予受理。
- 四、完成書面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人員將個別通知參加面試，不符資格者恕不退還資料，如欲索回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所需掛號大型信封及足額郵資。未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

柒、評分配比及錄取辦法：

- 一、甄試項目含(1)教學、行政實務與研究成果(50%)、(2)面談(10%)、(3)試教(40%)，合計100%(評分表如附件3)。
- 二、正取人員1員，若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應聘，或事後發現個人資料登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次獲聘任教師除授課，亦需協助負責系(中心)業務及提升研究能量全般工作之推動。
- 二、接獲本校通知參加面試，請攜帶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正本(無則免付)以利查驗。
- 三、聘任教師之獎懲、婚姻、休假、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入出境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 四、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經核定後，如申復更改較高等別或薪級時，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初聘之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聘任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應於二年內再申請升等審查，仍未通過者，自第九年起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考評教學、服務、輔導等各項績效，確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並呈報國防部備查。如未達情節重大且經校務會議審議有續聘之必要者，得予續聘一年，教師及各校(院)應提出精進及輔導作為，並於每年最後一

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激勵所屬教師提升研究能量。

六、應徵資料收件資訊：

收件人：陸軍軍官學校○○系(通識教育中心)

地址：83059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一)連絡人：應用外語系李裕勇助教、聯絡電話：07-7403061

電子信箱：7403061a@gmail.com

(二)連絡人：化學系黃啓源助教、聯絡電話：07-7429442

電子信箱：rol20512624@gmail.com

(三)連絡人：電機系張晉誠老師、聯絡電話：07-7479510

電子信箱：Cmaeeta@gmail.com

(四)連絡人：運動科學系馬健瑋助教、聯絡電話：07-7192938

電子信箱：ztsc1516443@yahoo.com.tw

(五)連絡人：通識中心黃惠雀小姐、聯絡電話：07-7191474

電子信箱：genedu1020@gmail.com

附表 1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應用外語系文職教師甄選標準表	
擬聘職缺及員額	教育部審定合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文職教師乙員。
學歷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外國語文學、英語教學、語言學、翻譯或其他外語領域博士。
資料繳交期限	民國115年11月5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標準	1、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外國語文學、英語教學、語言學、翻譯或其他外語領域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2、具備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無則免附)，具教授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 3、學術專長：外國語文學、英語教學、語言學、翻譯或其他外語領域等專長。 4、授課需求：需具教授通識外國語文學、口(筆)譯、西班牙或其他第二外語、英語寫作、英語口說訓練等課程之能力。
備考	一、檢附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二)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四)著作目錄三份(含國科會研究案)。 (五)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三份。 (六)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影本三份(無則免付)。 (七)有第二外語授課能力、行政經歷、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研究案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八)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份。 (九)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 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聯絡人：李裕勇助教，電話：07-7403061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應用外語學系

附表 2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化學系文職教師甄選標準表	
擬聘職缺及員額	教育部審定合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文職教師乙員。
學歷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化學相關系所博士。
資料繳交期限	民國115年11月5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標準	1、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化學相關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2、具備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3、特殊需求：具備甲級或乙級毒化物或廢棄物清理證照或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以上證書。 4、授課需求：無機化學課程，具有全英語授課能力為佳，並具備能建立本系研究團隊之能量。
備考	一、檢附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二)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四)著作目錄三份(含國科會研究案)。 (五)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三份。 (六)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影本三份(無則免付)。 (七)有英語授課能力、行政經歷、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研究案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八)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份。 (九)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 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聯絡人：黃啓源助教，電話：07-7429442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化學學系

附表 3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電機系文職教師甄選標準表	
擬聘職缺及員額	教育部審定合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文職教師乙員。
學歷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電機工程博士。
資料繳交期限	民國115年11月5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標準	1、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之電機工程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2、具備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3、特殊需求：符合本系教授建軍備戰所需無人載具相關課程所需無人機模擬及仿真系統研發能力。 4、學術專長：電機工程、AI 人工智慧。 5、授課需求：機器人、AI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計算機程式與實驗、高等程式設計、影像處理等課程授課能力。
備考	一、檢附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二)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四)著作目錄三份(含國科會研究案)。 (五)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三份。 (六)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影本三份(無則免付)，或於國內大專院校兼任授課紀錄影本三份。 (七)有英語授課能力、行政經歷、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研究案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八)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份。 (九)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 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聯絡人：張晉誠老師，電話：07-7479510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電機工程學系

附表 4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運動科學系文職教師甄選標準表	
擬聘職缺及員額	教育部審定合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文職教師乙員。
學歷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體育或教育領域相關科系博士。
資料繳交期限	民國115年11月5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標準	1、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之體育或教育領域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2、具備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3、授課需求：運動科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等領域課程，具有運動專項指導或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備考	一、檢附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二)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四)著作目錄三份(含國科會研究案)。 (五)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三份。 (六)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影本三份(無則免付)。 (七)有英語授課能力、行政經歷、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研究案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八)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份。 (九)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 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聯絡人：馬健瑋助教，電話：07-7192938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運動科學學系

附表 5

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文職教師甄選標準表	
擬聘職缺及員額	教育部審定合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文職教師乙員。
學歷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本校通識課程相關科系博士。
資料繳交期限	民國115年11月5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標準	1、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之本校通識課程相關科系博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2、具備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3、特殊需求：具備英語、雙語教學能力為佳。 4、授課需求：能同時教授本校通識核心課程「孫子兵法」、「軍事倫理學」兩門科目，以及中心開設之通識博雅課程者。
備考	一、檢附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二)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四)著作目錄三份(含國科會研究案)。 (五)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提供三份。 (六)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影本三份(無則免付)。 (七)有英語授課能力、行政經歷、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研究案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八)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份。 (九)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 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聯絡人：黃惠雀小姐，電話：07-7191474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1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學 術 專 長		
教 師 資 格	等 級	
	字 號	
應 徵 職 缺		○○系專任文職教師
備 考		同意將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宜。

附件 2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履歷表

※本表由應徵者自填，繳交一式 3 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彩色照片 或電子影像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現任職單位		級 職		
電 話	公 ：() 傳真：() 其他：		住宅：() 行動： 其他：	
Email 信箱				
家 庭 成 員	(稱謂，姓名，年齡，服務或就學機構，職稱或年級)			
地 址	公：□□□□□ 宅：□□□□□ 戶籍地址(含里鄰)：□□□□□			
學 歷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其他：			
經 歷				

教師證號 (無則省略)	字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證照					
學術 專長領域					
學位論文 題目暨 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指導教授姓名)				
近三年 主要著作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請依：期刊、專書、會議論文、技術報告之順序)				
教學研究 經歷 (無則省略)	曾任教課程名稱及所屬班次				
	曾擔任或參與之研究活動、教學服務及教育行政經歷				
自傳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應聘動機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未來 研究計畫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備考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主要著作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自傳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應聘動機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未來研究計畫

附件 3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部及通識中心專任文職教師聘任甄選評分表														
姓 名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 試 編 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所 系 科 別				畢 業 時 間		學 位			
									年 月					
最 近 經 歷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評分項目與標準：教學、行政實務與研究成果(50%)、面談(10%)、試教(40%)，合計 100%。 ※教學、行政實務與研究成果、面談、試教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均需合格，才予錄取)。 ※如有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專業知識平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教學、 行政、實 務與研 究成 果	學術研究 (40%)				教學實務 (50%)				行政實務 (10%)				成績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分 項 成 績														
教學、行政實務與研究成果審查結果(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面 談	儀態 (50%) 【精神、儀表、姿態】				語言 (50%) 【明晰、速度、音調】				成績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分 項 成 績														
面 談 審 查 結 果 (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試 教	表達能力 (30%)				專業知識 (40%)				教材製作 (30%)				成績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優 ≥90	佳 80~89	可 70~79	尚可 ≤70		
分 項 成 績														
試 教 審 查 結 果 (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總成績					評 語 (不 合 格 原 因)									
評 審 委 員 簽 名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